
TD 技术论坛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本团体原有名称： TD-SCDMA 技术论坛
英文名称： TD-SCDMA Forum

经 2009 年 1 月 9 日第十届 TD-SCDMA 技术论坛主席团暨理事会决议全票通过正式更名为：
TD 技术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英文名称： TD Forum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 是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的分支机构， 相对独立地组织国内外会员开展关于 TD-SCDMA 和 TD-LTE 及其演进技术的交流活动。

第三条

论坛的宗旨：推动 TD-SCDMA 和 TD-LTE 首先在中国市场成功商用，并在此基础上推动 TD-LTE 和 LTE FDD 技术在标准和产业链方面的高度融合，进而在全球促成 TD-SCDMA 及其演进技术、TD-LTE 的广泛商用和演进。

第四条

本论坛的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

第五条

论坛的办公地点：中国 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论坛的业务范围

- (一) 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促进 TD-SCDMA、TD-LTE 及其演进技术的发展；
- (二) 宣传、推广 TD-SCDMA 和 TD-LTE 技术；
- (三) 积极推动 TD-SCDMA 和 TD-LTE 在全球范围内商业部署和广泛应用；
- (四) 建立并管理论坛网站；

- (五) 编辑、组织论坛刊物;
- (六) 举办 TD-SCDMA 和 TD-LTE 国际峰会、技术研讨会、产品演示会、技术培训等。
- (七) 开展 TDD 相关前沿技术专题研究, 跟踪和影响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
- (八) 其它旨在增进会员信息交流、技术跟踪、商业机会的其它业务和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会员种类: 论坛会员包括理事会员、高级会员和普通会员三类。

- (一) 理事会员: 全球范围内的运营商、制造商、仪器仪表供应商、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公司或团体等, 凡自愿提出申请, 拥护论坛章程, 愿意承担会员的义务, 并符合理事会员申请资格, 在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理事会员同意的基础上, 方可成为论坛的理事会员。
- (二) 高级会员: 全球范围内的运营商、制造商、仪器仪表供应商、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公司或团体等, 凡自愿提出申请, 拥护论坛章程, 愿意承担会员的义务, 在半数以上的理事会员同意的基础上, 方可成为论坛的高级会员。
- (三) 普通会员: 全球范围内的运营商、制造商、仪器仪表供应商、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公司或团体等, 凡自愿提出申请, 拥护论坛章程, 愿意承担会员的义务, 经论坛理事会相关批准程序方可成为论坛的普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理事会员: 决定论坛的发展方向 and 方针政策。理事会员有权
 1. 派代表参加论坛的最高权力和管理机构: 理事会议, 行使对论坛的管理;
 2. 参加论坛举办的各种会议, 并有表决权; 参加论坛举办的各种活动并享受最高等级的优惠条件; 充分利用论坛作为其营销、推介、和宣传平台。
 3. 免费获得论坛的所有信息和宣传产品。
 4. 在相应的保密条款前提下有权获得论坛的技术文档和工作计划。
- (二) 高级会员: 高级会员有权
 1. 参加除理事会议以外的各种会议; 参加论坛举办的各种活动并享受仅次于理事会员的优惠条件。要求论坛协助其营销、推介、和宣传活动。
 2. 免费获得论坛的信息和宣传产品(为理事单位定制的信息和宣传产品除外)。
 3. 在相应的保密条款前提下有权获得论坛的技术文档和工作计划。
- (三) 普通会员: 该类会员有权
 1. 参加论坛举办的活动(只为理事会员和/或高级会员开放的活动除外)
 2. 有权申请成为高级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一) 理事会员

1. 拥护并遵守论坛章程;
2. 积极组织并参加论坛的活动, 为推动 TD-SCDMA 和 TD-LTE 的发展和应用做出贡献;
3. 负责审议和批准论坛发展的规划, 并监督实施;
4. 审批和监督论坛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 在必要时对论坛进行财务上的资助;
5. 按时交纳理事会员年度会费。

(二) 高级会员

1. 拥护并遵守论坛章程;
2. 积极参加论坛的活动, 为推动 TD-SCDMA 和 TD-LTE 的发展和应用做出贡献;
3. 按时交纳高级会员年度会费。

(三) 普通会员

1. 拥护并遵守论坛章程;
2. 积极参加论坛的活动, 为推动 TD-SCDMA 和 TD-LTE 的发展和应用做出贡献;

第四章 会员的加入、变更、退出、除名

第十条

会员的加入

申请加入论坛的会员不会自动成为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的会员。

申请入会的会员, 首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论坛章程;
- (二) 有加入论坛的意愿。

会员申请分“理事会员申请”和“高级会员申请”和“普通会员”三种。

(一) 申请加入论坛成为理事会员

申请及批准程序包括

1. 申请单位提供加入论坛理事成员的书面申请以及授权代表的签字;
2. 申请单位同时提供至少两家理事成员的推荐信;
3. 申请单位提供本单位的双语介绍材料;
4. 申请材料提交所有理事会员单位审查, 审查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理事会员同意, 即可成为论坛的理事会员。
5.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 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准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 与论坛签署《TD 技术论坛理事会员协议》, 并于签署生效一个月内缴纳第一年度会费。

6. 除非经过本章程第十一条会员退出或第十二条会员除名程序，理事会员资格逐年自动延期。

(二) 申请加入论坛成为高级会员

申请及批准程序包括

1. 申请单位提供加入论坛高级成员的书面申请以及授权代表的签字；
2. 申请单位提供本单位的双语介绍材料；
3. 申请材料提交所有理事会员单位审查，审查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经半数以上的理事会员同意，即可成为论坛的高级会员。
4.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准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与论坛签署《TD 技术论坛高级会员协议》，并于签署生效一个月内缴纳第一年度会费。
5. 除非经过本章程第十一条会员退出或第十二条会员除名程序，高级会员资格逐年自动延期。

(三) 申请加入论坛成为普通会员

申请及批准程序包括

1. 申请单位向论坛理事会提交申请；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理事会员同意，即可成为论坛的普通成员。
2. 如果成为普通会员的申请获得批准，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准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与论坛签署《TD 技术论坛普通会员协议》。
3. 除非经过本章程第十一条会员退出或第十二条会员除名程序，普通会员资格逐年自动延期。

第十一条

会员的退出

会员退出论坛时应提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通报。退出论坛不退会员费。

第十二条

会员的除名和变更

会员的除名

如会员单位出现严重违反论坛的相关规定，秘书处和论坛主席将核实事实，并书面提请理事会对该会员单位实施除名。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理事会员同意，该会员单位即被除名；秘书处向全体论坛会员通报结果。

会员单位被除名后，会员费一律不退还。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要求再次加入时按新会员重新办理申请。

会员的变更

如会员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应先按照退出程序退出现有会员资格并交纳当年的会费后，再按照重新加入的相关程序进行申请。

第五章 组织结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论坛组织架构设有：主席团、理事会、财务监管小组。理事会下设：秘书处

第十四条

论坛主席团的功能是：

- (一) 理事会议召开之前，审议并确定会员单位及论坛秘书处向论坛理事会提交的议题；
- (二) 决定秘书长推荐人选；
- (三)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在遵守论坛章程和理事会现有决议的情形下，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论坛主席和所有论坛副主席组成论坛主席团。

第十六条

论坛主席和副主席

论坛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一) 论坛主席的职责是：

1. 对外代表论坛；
2. 主持主席团会议；
3. 向主席团和理事会报告工作；
4. 代表主席团指导论坛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5. 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和授权范围内行使财务签字权；
6. 协商、推荐副主席、论坛秘书长人选，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准。

(二) 论坛副主席职责：

1. 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在主席因故不能参加主席团会议时，由主席推荐的副主席在会议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2. 对秘书长的推荐人选，必须由半数以上（含）的副主席同意；
3.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必须由半数以上（含）的副主席同意才能形成重大事项的处理决议（不包括财务监管小组职责范围）。

(三) 论坛主席的产生、任期、更换/免职

1. 论坛主席由论坛理事会议决议聘请；
2. 论坛主席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3. 在论坛主席任期内或一个任期结束，需要更换或免职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员

单位提出，或论坛主席本人提出，由理事会讨论通过生效。理事会同时按程序产生新任论坛主席。

(四) 论坛副主席的产生、任期、更换/免职

1. 论坛副主席在论坛理事单位的推荐人选中产生;
2. 论坛的八家发起单位（即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诺基亚西门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电网络公司、摩托罗拉公司）的推荐人选为论坛常任副主席;
3. 其它论坛理事单位可以向论坛主席团推荐副主席人选，经论坛主席、和半数或半数以上论坛常任副主席同意即当选论坛副主席;
4. 论坛副主席在其推荐单位的有效会员资格时期内每年自动连任;
5. 需要更换或免职副主席时，应由相应推荐单位提出请求，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现有副主席提出请求，并由三分之二以上主席团成员同意即生效。

第十七条

论坛理事会

论坛理事会由论坛理事会员单位组成。论坛理事会议是论坛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议的功能是：

- (一) 制定和修改论坛章程;
- (二) 审议主席团提交的议题;
- (三) 审议和批准论坛理事会员资格申请和高级会员资格申请;
- (四) 审议并批准论坛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聘请、免除论坛主席;
- (六) 聘请、免除论坛秘书长;
- (七) 决定论坛组织架构;
- (八) 审议并批准论坛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执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理事会员表决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理事会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未到会的理事会员可通过委托其他理事会员或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表决。

第二十条

1. 理事会议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形下，论坛主席团或三分之一的理事成员均可以动议

召开临时理事会议；

2. 理事会议采取轮值主席制度。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管小组

财务监管小组是由主席团推举出三名副主席组成，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管小组的功能是：

- (一) 负责拟定论坛财务管理制度，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二) 在预算范围内，对秘书处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对超预算花费预先审批；
- (三) 对秘书处财务支出情况有质询和审查的权力；
- (四) 负责确定秘书长薪酬。

第二十三条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论坛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名。

论坛主席团向理事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秘书长向主席团和理事会推荐副秘书长人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秘书长任期为两年，副秘书长任期为一年。

(一) 秘书长的职责是：

1. 负责论坛的战略拓展；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3. 监督并指导副秘书长的日常工作；
4. 负责与主席团、理事会的工作沟通和汇报；
5. 负责决定副秘书长及论坛秘书处其他员工的薪酬，并向财务监管小组报备。

(二) 副秘书长职责是：

1.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各办事机构、工作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2. 负责论坛日常组织机构的秩序和运作；
3. 在秘书长出差或不在秘书处期间并无法执行秘书长职责时，暂时代理秘书长职责。
4. 负责向秘书长的工作沟通和汇报。

第二十四条

论坛设立秘书处作为常设机构，由论坛聘任若干专职工作人员，在秘书长、副秘书长的领导下，

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秘书处的内容：

1. 处理日常工作；
2. 建设并维护网站；
3. 编辑、组织有关刊物；
4. 协助对外联络组工作；
5. 管理论坛会员会费的使用，定期向理事会做会员会费收支情况报告，每年向理事会做年度经费预决算报告。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

由理事会员或高级会员提出申请，若工作组技术范围明确，并有一定数量的会员参加，可成立相对稳定的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立或撤销需经理事会批准。

(一) 工作组任务是：

1. 提出工作组工作计划；
2. 落实研究项目；
3. 开展相应研究工作，并最终形成报告。

(二) 工作组的活动方式由工作组自行决定。

(三) 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副组长一名。理事会员和高级会员均有权提出组长、副组长人选，报请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工作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工作组的活动，负责组织完成工作组的任务。组长因故不能参加工作组活动时，由副组长主持。

第二十六条

论坛的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第六章 会员费和会员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费的交纳

理事会员、高级会员和普通会员单位必须按时交纳会员费，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一个月内向论坛理事会提交书面说明。

各会员单位的会员费统一汇到论坛指定的账号。

第二十八条

会员费的使用

年度会员费的使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次年的1月1日。论坛会员费由论坛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论坛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做会员费收支情况汇报，向理事会作年度经费预决算报告。

会员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年由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会员费主要用于论坛的常设机构的日常运作，包括：

1. 论坛秘书处的正常业务活动费用和办公费用；
2. 论坛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等）
3. 论坛网站建设、组织出版物；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未经有关会员的书面认可，本论坛不对任何会员就 TD-SCDMA 和 TD-LTE 享有的有关知识产权设定任何限制或强制其在会员间分享。

第三十条

有关会员之间以交叉许可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建立的共享知识产权，其有关合同在各方之间仍完全有效。本论坛成员如非属此类双边或多边协议成员，可与有关知识产权所有者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商谈如何取得或使用有关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本论坛不拥有亦无意获取任何知识产权。但如本论坛有必要进行知识产权注册，则应由本论坛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本论坛将来开发技术规范，而为执行全部或部分该技术规范，需要使用某一方拥有或将拥有的专利技术，该方应

- A 根据合理的和不歧视的条件在执行该技术规范的范围内容许可使用专利技术；或
- B 书面通知拒绝许可使用专利技术。

第八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论坛经费来源：

- （一）会员费
- （二）捐赠

- (三) 赞助
- (四) 其他来源

第三十四条

论坛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论坛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合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论坛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资产来源属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论坛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由主席团提出修改建议，最终由理事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修改的章程，需在理事会议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论坛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办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中止协议。

第三十九条

论坛终止协议需经主席团和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论坛终止前，先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论坛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有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批准生效。
原章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自动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论坛的主席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